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0,880,617.2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2,305,558.21元，母公司盈余公积为235,327,146.76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17,663,573.38元，任意盈余公积117,663,573.38元。

为提升股东回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上述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117,663,573.38元和任意盈余公积44,641,984.83元，弥补母公司的以前年度亏损。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使母公司累积亏损减少-162,305,558.21元。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度末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0元、任意盈余公积73,021,588.55元；2023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0元，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575,059.05元。公司将母公司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钽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红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以2023年度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2023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0元。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87,404.8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215,748.7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拟按2024年母公司前三季度税后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16,021,574.88元和10%任意盈余公积16,021,574.8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28,172,599.02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5,469,196.05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5,469,196.05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504,968,2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773,254.4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分红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本次分红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分红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次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1-9月份盈利状况、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分红预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本次分红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合理平衡了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3、特别决议事项：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460,102.90	29.14%	895,123,942.66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51,255.23	55.01%	156,087,404.86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83,309.58	61.04%	145,558,450.91	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7,509,630.83	-85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42.12%	0.3121	-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38.26%	0.3113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16%	6.28%	-3.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9,312,973.44	2,817,727,200.42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64,737,900.71	2,396,247,599.55	7.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15.98	-20,74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972.22	10,770,51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13.72	-115,116.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99.31	51,85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97.56	53,844.69	
合计	367,945.65	10,528,953.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与期初相比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505,356,441.87	16.85%	793,374,937.95	28.16%	-36.30%	系报告期项目支出、采购支出增加影响。
应收账款	329,239,985.61	10.98%	204,666,777.70	7.26%	60.87%	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款期未到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42,805,712.79	1.43%	14,167,125.09	0.50%	202.15%	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重分类影响。
存货	534,546,176.63	17.82%	441,147,566.62	15.66%	21.17%	系报告期末钽铌原料及在线产品增加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13,837,475.09	0.46%	104,638.98	0.00%	13124.02%	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增加影响。
在建工程	165,205,103.18	5.51%	76,455,270.50	2.71%	116.08%	系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增加影响。
开发支出	48,134,701.78	1.60%	21,587,529.47	0.77%	122.97%	系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推进科研攻关，研发课题数量、研发投入增加及资本化研发课题尚未结题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85,905.92	3.06%	35,374,752.22	1.26%	159.75%	系报告期末项目设备预付款增加影响。
应付账款	152,422,391.78	5.08%	104,732,317.06	3.72%	45.54%	系报告期内外采业务增加，款期未到影响。
合同负债	47,119,640.91	1.57%	20,397,485.55	0.72%	131.01%	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影响。

2、利润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95,123,942.66	780,895,876.94	14.63%	系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调整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增加影响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722,202,372.97	643,586,303.26	12.22%	系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调整产品结构，产品产量增加影响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6,846.49	8,116,674.51	-20.94%	系报告期进项税额增加，应交增值税额减少，影响计征附加税减少。
销售费用	4,412,723.47	7,261,434.57	-39.23%	系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减少导致运费及保险费减少，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50,669,650.67	45,732,446.04	10.80%	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808,512.70	-3,927,845.12	120.58%	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影响。
其他收益	11,023,235.64	6,401,006.65	72.21%	系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影响。
投资收益	58,880,340.16	63,483,439.22	-7.25%	系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损益调整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20,507.97	1,687,952.73	-136.76%	系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20,743.63	18,619,833.80	-100.11%	系上年同期资产处置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09,630.83	20,904,203.17	-853.48%	系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业务增加票据回款增加，同时进口采购原料影响货币支付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97,087.13	-43,125,549.14	-195.64%	系报告期内项目投资支出及设备购置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221.71	642,301,910.70	-100.22%	系上年同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18,496.08	623,470,825.87	-146.20%	系报告期内采购业务购买原料、项目投资支出及设备购置增加；上年同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9%	201,916,800	0	质押	20,000,0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17,574,692	0	不适用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2.58%	13,018,375	0	不适用	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462,214	4,462,214	不适用	0
西安天厚滤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816,2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73%	3,705,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3,402,021	0	不适用	0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63%	3,181,350	0	不适用	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636,203	0	不适用	0
九玖衡信(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衡信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636,203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16,8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574,692	人民币普通股	17,574,692
郑文宝	13,018,375	人民币普通股	13,018,375
西安天厚滤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6,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7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5,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02,021	人民币普通股	3,402,021
陈国玲	3,181,350	人民币普通股	3,181,35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6,203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
九玖衡信(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衡信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6,203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
王武海	2,239,125	人民币普通股	2,239,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54,4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63,9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018,375股。公司股东西安天厚滤清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16,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16,200股。公司股东陈国玲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96,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4,4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81,3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7月，公司收到香港注册处签发的关于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撤销公告，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当地《公司条例》第751(3)条宣布撤销，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于当日解散。(公告编号：2024-037号)

2、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共涉及激励对象5名。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公告编号：2024-048号)

3、2024年6月21日，公司董秘秦宏武荣获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投关杰出董秘奖"。

4、2024年7月10日，公司董秘秦宏武荣获《中国基金报》举办的英华奖"优秀董秘奖"。

5、2024年9月3日，公司董秘秦宏武荣获《新财富》杂志主办的第二十届新财富评选"金牌董秘奖"。

6、2024年9月3日，公司荣获《新财富》杂志主办的第二十届新财富评选"最佳ESG信披奖"。

7、2024年9月6日，公司证券部荣获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主办的第五届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杰出IR团队奖"。

8、2024年9月，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公布的《2024年宁夏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名单》，公司申报的《国有控股上市冶炼加工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的管理提升》荣获一等奖，《大型冶炼加工企业"四位一体"全面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国有控股上市冶炼企业ESG管理具体实践》分获二等奖。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356,441.87	793,374,937.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584,206.15	98,812,508.55
应收账款	329,239,985.61	204,666,777.70
应收款项融资	42,805,712.79	14,167,125.09
预付款项	52,394,531.23	57,130,364.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26,322.13	22,956,04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6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4,546,176.63	441,147,566.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37,475.09	104,638.98
流动资产合计	1,601,190,851.50	1,632,359,96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8,189,488.94	699,309,14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902,571.22	8,803,349.25
固定资产	230,775,378.48	235,626,342.19
在建工程	165,205,103.18	76,455,270.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271.16	1,753,084.67
无形资产	95,296,352.16	106,034,350.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8,134,701.78	21,587,529.4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49.10	323,41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85,905.92	35,374,75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8,122,121.94	1,185,367,237.64
资产总计	2,999,312,973.44	2,817,727,20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59,610.14	141,054,350.12
应付账款	152,422,391.78	104,732,317.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119,640.91	20,397,48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0,476.76	6,461,225.60
应交税费	3,205,176.87	8,861,030.41
其他应付款	26,569,940.75	30,727,67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163,173.27	27,569,474.13
流动负债合计	349,660,410.48	339,803,55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1,329.45	1,501,984.11
长期应付款	19,527,639.97	19,527,639.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收益	48,569,396.88	44,380,61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481.35	262,96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09,847.65	68,673,204.50
负债合计	421,270,258.13	408,476,75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968,262.00	505,228,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2,943,640.13	1,905,060,247.33
减：库存股	22,472,142.00	23,665,542.00
其他综合收益	1,474,019.90	1,621,211.98
专项储备	4,245,014.16	511,718.58
盈余公积	238,372,318.92	238,372,31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793,212.40	-230,880,6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4,737,900.71	2,396,247,599.55
少数股东权益	13,304,814.60	13,002,84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042,715.31	2,409,250,44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9,312,973.44	2,817,727,200.42

法定代表人：黄志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宏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瑞筠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5,123,942.66	780,895,876.94
其中：营业收入	895,123,942.66	780,895,876.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2,203,123.02	727,075,863.77
其中：营业成本	722,202,372.97	643,586,303.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16,846.49	8,116,674.51
销售费用	4,412,723.47	7,261,434.57
管理费用	50,669,650.67	45,732,446.04
研发费用	27,693,016.72	26,306,850.51
财务费用	808,512.70	-3,927,845.12
其中：利息费用		1,950,181.43
利息收入	2,108,055.79	1,219,927.20
加：其他收益	11,023,235.64	6,401,00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0,340.16	63,483,43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80,340.16	63,483,439.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507.97	1,687,95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1,734.22	2,731,93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43.63	18,619,833.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14,878.06	146,744,178.99
加：营业外收入	1,277,900.00	1,197,7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116.59	522,91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157,661.47	147,419,007.04
减：所得税费用	545,462.15	352,73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12,199.32	147,066,27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12,199.32	147,066,27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87,404.86	146,446,905.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794.46	619,36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192.08	404,198.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192.08	404,198.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192.08	404,198.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192.08	404,198.0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759,391.40	147,470,469.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234,596.94	146,851,103.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794.46	619,366.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21	0.33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13	0.33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黄志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宏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瑞筠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126,240.90	666,637,74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78,855.98	22,397,67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3,879.27	17,316,66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328,976.15	706,352,07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087,832.45	549,023,00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